



明倫大典卷之八

臣等奉

遣司禮監官傳

諭

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子。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

上言。

陛下追崇

興獻王為



帝尊號無加。今若以子自稱，則非所以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也。臣等稽經考古，不敢曲從。仍以原
擬冊文封

進

乙卯。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興獻帝冊文還宜稱孝子。楊廷和、蔣冕、毛紀、費
宏復上言。

興獻帝冊文首稱

恩重本生已見

陛下是

興獻帝親子。

陛下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於

本生父。自難稱孝子。冊文又稱以長子入奉大統。則於本生之情愈明。請勉從正禮。

史臣曰。

皇上諭

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子。又

諭還宜稱孝子。此考

獻皇帝之心。未嘗一日忘者。禮之正也。廷和等

乃敢自謂稽經考古。又請

皇上勉從正禮。不知其考古何經。從何正禮乎

丁巳。奉上

慈壽皇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上

武宗皇后

冊寶。

尊號曰

莊肅皇后

戊午奉土

皇太后邵氏

冊寶。

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奉土

興獻后

冊寶。

尊號曰

興國太后

壬戌。

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禮其來遠

矣。仰惟

聖母慈壽皇太后敬相

皇考孝宗皇帝訓育

皇兄武宗皇帝蔚有顯聞。

皇嫂皇后表正宮闈。母儀有年。重念

聖祖母貴妃事我

憲祖澤隆佑啓。

本生父興獻王聰明仁孝。

本生母興獻王妃莊敬儉勤。誕育眇躬。丕承

前列。謹奉

冊寶。上

聖母尊號。白

昭聖慈壽皇太后。

皇嫂。白

莊肅皇后。又奉

聖母懿旨。上

聖祖母尊號。白

壽安皇太后。

本生父母曰

興獻帝。

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洪恩誕敷。

史臣曰。此為初。

詔之誤也。

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道。其來遠矣。信斯言也。復敢改稱

孝宗為皇考。

慈壽為聖母。稱

興獻帝。

興獻后。為本生父母。是使

皇上自絕其父母矣。曾有帝王自絕其父母。而得為尊親之孝者乎。

戊辰。

遣官詣安陸上

興獻帝尊號。以司禮監太監溫祥督禮儀。成國

公朱輔恭上

冊寶禮部侍郎賈詠題

神主

壬申。楊廷和。蔣冕。毛紀。撰擬

手勅。自謂當

國勢危疑。首定大策。功在

社稷。各加封伯爵。廕子錦衣指揮。世襲給事中

張九敘等奏曰。

陛下入繼

大統。實屬倫序。楊廷和。蔣冕。毛紀。特以職事草
遺詔。實遵

祖訓。非敢擬之。而後定也。以為元功。進封伯爵

恐非廷和等所敢當也。費宏起廢。贊佐

朝政。遇亦竒矣。若廕子錦衣衛指揮。亦非宏

所敢當也。漢有定立順之功。叅建桓之策。

紀綱大壞。唐有門生天子。定策國老之名。

禍不可言。臣等恐

主威漸以不振也。御史汪淵等奏曰。

陛下之有天下。倫序當然。人心共屬。私議無所加。人力無所為也。楊廷和等。何與定策功邪。夫侯伯。非開國之勲。不可遽封。錦衣衛官。非汗馬之勞。不可輕授。今官爵可及於爛羊。祿賞反輕於敝袴乎。臣韜奏曰。律文官不許封公侯。

祖宗時。學士典文章。備

顧問而已。無有封伯與武廕者。徐有貞封武功伯。隨禡之。乃明鑒也。

陛下可令史臣書曰。學士封伯。自今日始乎。

史臣曰。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迎立

皇上。因以為

慈壽子。楊廷和等。自謂所定策者也。其始原於

要功一念而已。至是自加封伯。而情
狀益明矣。亂禮本於要功。故當備書
之。

五月癸丑。

命設安陸祠祭署。以

皇親蔣輪子榮為奉祀官行禮。先是治中王

槐奏曰。

興獻帝

廟在安陸。宜設祠祭署。立奉祀官。庶歲時享獻
不忒。故有是

命。給事中底蘊奏曰。

陛下既承

正統。則

興獻帝不可無後。宜令

崇仁王襲封。以為祭主。柰何使蔣榮為之。恐
非氣脉相類也。御史沈灼奏曰。

陛下入主

大宗之祀則

藩廟為小宗不得主之矣宜別立

親王相當者若以蔣榮主之恐

興獻帝之靈不歆也給事中劉世揚章僑周瑯

王瑄御史黎貫朱寔昌各論奏蔣榮異姓

神不歆非類禮部復上請以

崇仁王襲封

興王主祀。

不聽

史臣曰。設安陸祠祭署以蔣榮為奉

祀官行禮。凡歲時致祝。

皇上子之於父。則自名也。如今之遣祭然。固未

嘗以蔣榮繼嗣

獻皇帝為之後也。何諸臣以榮異姓。神不歆非

類與。今鳳陽

皇陵。猶以汪氏子為奉祀官。亦可謂非類乎。
壬申。安陸。

廟奉土

興獻帝

冊寶。

尊號曰

興獻帝。

主題

興獻帝神主五字無上稱。無旁注。楊廷和定式也。

史臣曰。

主題

興獻帝神主五字。以為古之帝乎。今之帝乎。夫
皇上必欲加

皇考。廷和必欲加

皇叔父。是以無上稱也。

皇上必欲稱孝子。廷和必欲子

崇仁王。是以無旁注也。禮失至此亦甚矣。

太常寺丞周璧奉

詔至南京。語臣璉曰。

詔雖下。

上心未慚也。時臣璉初至官。附

朝議者疾視而臣韜謝病去矣。吏部起用員

外郎夏良勝。持臣璉議欲上疏。黃鞏聞而

沮之。尋傳至席書。臣獻夫疏竊喜

上必大悟也。於是南京禮部尚書楊廉率同尚

書羅欽順。廖紀。趙鑑。崔文奎。侍郎朱希周。

汪偉。王縝。吳廷舉。都御史王懋中。伍文定。

叅議黎奭。卿劉瑞。陸淞。少卿邊貢。柴奇。司

業郭維藩。侍讀嚴嵩奏曰。

今日之禮當以宋儒程頤之議為主。

國是未定者。乃道學不明之故。給事中彭汝

寔御史方鳳。陶麟。吳彰。德熊。允懋。李繼宗。
曹軒。董雲。漢主祿。復論臣璵。首倡邪說。席
書臣獻夫附和。而不知二臣之疏。竟莫
上聞。良勝至京。得補文選郎中。反附喬宇。而益
鼓動人心矣。

史臣曰。夏良勝初持正論。本心猶未
失也。比居銓司之要。患得患失之心
勝。將無所不至矣。故假喬宇以作臺

諫之氣。連臺諫以堅喬宇之心。又廷
和中主而黨成矣。

席書纂要曰。庶曰道學不明。誠然矣。
道者率性而已。失親則無父子。失統
則無君臣。舍性言道。不知庶所明者
果何道乎。臣近為庶奏謚云。立言忌
世俗之非。作事迎朝臣之志。正緣是
也。

侍郎王瓚與郎中方鵬嘗出臣璉疏是處與辯。鵬弟御史鳳者乃日事攻擊。臣璉曰。信乎。勢利奪人。雖兄弟有不能同也。尋臣夢亦授南京主事。臣璉大喜曰。其來可共明。

大禮也。及至。語臣璉曰。吾兄華嘗謂為嗣。

孝宗說者。非大愚。即大姦也。會祭酒崔銑至。謂臣璉分別統嗣二字。實萬世公案。司業景

暘所見亦同。而經歷金述乃極論朝議之非。人輒與成仇也。

十一月庚申。

壽安皇太后崩。楊廷和定為哭臨一日。喪服十三日而除。文移兩京。不以

詔天下。

上哀切。二十七日而除。臣璉曰。

壽安尊為皇太后矣。為

天子祖母矣。

皇上承重率天下為三年喪禮也。夫以日易月。三年二十七日。期十二日。十三日何居。文移而不以

詔。惟兩京而不及天下。何居。禮官曰。本服期雖加一日。愈於已。

史臣曰。喪服自期而下。諸侯絕。大夫降。天子無期服。明矣。廷和敢使

皇上為

祖母服期。禮官復成之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此十三日之制。所以定也。故但文移兩

京。不以

詔天下。所以示別也。蓋不復為

皇上推度

獻皇帝愛親之心矣

丙寅。禮部請

上以萬幾為重素服

御西角門

視朝。

上曰。朕哀慕方切。豈忍遽從所請

戊辰。

遣司禮監太監戴永詣安陸

廟。以

壽安皇太后崩告

興獻帝。又

遣監丞蕭洪告

岐惠王

雍靖王墳

史臣曰。

岐王。

雍王。皆

壽安皇太后所出。為

獻皇帝同產弟也。

皇上以

壽安崩。悉遣告者。真自能推度。

獻皇帝及

二王愛親之心者矣。是時臣子苟能體此。則

獻皇帝廟。又安忍使遠在安陸乎。

十二月甲戌。

勅禮部曰。朕

祖母壽安皇太后夙事

皇祖誕生

興獻帝。肆致眇躬。入承

大統。方隆

尊號。期享遐齡。孝養未終。奄忽違棄。追惟

懿德。宜有

徽稱。乃上

尊謚曰

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

史臣曰。前加稱

壽安皇太后。無上稱。至是上謚。始稱
祖母。既稱

壽安皇太后祖母。安得稱

昭聖皇太后聖母乎

給事中史道奏曰。

陛下入繼

大統。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倫序當立。無敢異議者。今
楊廷和乃貪定策功。以要封拜。

壽安為

興獻帝之所自出。尊為

皇太后矣。廷和乃定為哭臨一日。喪服十有三
日而除。何無所忌憚。一至此乎。

武宗自號威武大將軍。廷和乃為寫勅。專制者

二年未聞一言匡救而今

興獻帝一皇字之加乃力爭之乎廷和遂矯
旨下道于獄給事中于桂御史曹嘉各論救三
人俱坐貶

史臣曰楊廷和之亂禮由其強也當
時列臺諫有言責者幾二百人而獨
三人敢發之故特書其事所以著廷
和之強而後能亂禮也



